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28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鳌头镇白石村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从化区鳌头镇白石村地段集体土地 22053.3 平方米。临时用途为弃土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

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在用地未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并交付土地前，你单位应履行管护职责，确保临时用地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对认定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用地单位，我区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五、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部分职能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2），在实施时应取得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此复。

附件：1. 用地红线影像图
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鳌头镇政府、区住建交通局、区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外事办、区规划资源分局空间规划科、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执法监督和地质矿产管理科、鳌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